

石狮市民政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ish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民政局联系，地址：石狮市八七路公务大厦 6 楼 606 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6806，电子邮箱：ss88716806@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精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持续加大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不断提升政府工作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0 年，我局按照“公开为原则，

不公开为例外”要求，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9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占 0.8%；行政许可类信息 53 条，占 41.1%；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71 条，占 55.0%，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4 条，占 3.1%。严格落实定期公开制度，如在册低保对象名单、特困人员名单、临时救助情况及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情况等均每月发布。对其他政府管理工作信息严格落实按目录、按要求公开制度，如重大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公示等。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 年，我局未受理群众依申请公开，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积极回应社会关注。一是认真梳理本单位制发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集中统一对外发布。2020 年共发布《石狮市临时救助工作规范》等 4 份文件政策解读。二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及时关注市政府网站民政局部分、12345 便民热线、微信公众号、单位意见箱的群众意见、留言、咨询和问题，第一时间做出回应并公开落实办理反馈情况，搭建起政民互动平台桥梁。2020 年共接收并及时办理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综合工单 41 单。三是参加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栏目录制，向

社会公众介绍了“加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相关情况。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管理责任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股室抓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科学界定公开和不公开信息，信息公开流程均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切实做到“该公开的全部公开，该保密的坚决保密”，并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把好质量审核关，并对外主动公开联系方式，方便公众联系。

（五）平台建设情况。依托门户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便民。一是定期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务公开重点公开社会救助与社会福利栏目，公开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补助水平和资金支出情况，及时公布最新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等情况；按月公开临时救助对象的人次数、资金支出等；及时更新残疾人、孤儿、老年人、以及生活无着落的相关信息。二是推进公开基层政务工作。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成立石狮市民政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班，编制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标准目录。

明确公开内容（要素）、公开依据、公开时限、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和载体、公开对象、公开方式和公开层级。其中，社会救助领域共梳理出综合业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4 个一级事项、11 个二级事项；养老服务领域共梳理出通用政策、业务办理、行业管理信息 3 个一级事项、11 个二级事项；均为主动公开。

（六）监督保障工作情况。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小组，明确各股室单位的工作责任，并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内容。二是自觉接受监督。局机关开通监督电话、电子信箱等方式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群众监督。同时，我局认真对待有关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均在第一时间切实整改到位；同时，鼓励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政务公开情况的监督，积极反映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公开工作更加扎实、有序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2019 年起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4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0	267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1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0	16
行政强制	4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同志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对规范性文件的把握还不够透彻。

今后，将重点在以下两个方面下功夫：一是继续践行民政为民宗旨，针对突出问题，不断深化公开意识，加大政务公开法律法规学习力度，抓好重点骨干人员培训，继续拓宽畅通公开渠道；二是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使社会公众对这项工作有进一步的了解和更深的认识，引导公众正确使用信息公开的政府服务职能，为民众的生活、工作提供便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